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2012年年度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而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玉蘭女士、姚戈先生及孫瑞哲先生。高玉蘭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摘要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人民幣848.1百萬元及人民幣514.2百萬元，增幅分別為22.0%及18.9%。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0.6%(2011年：62.2%)。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30.9百萬元，增幅為21.2%。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21分。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3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5.1分)。
- 於2012年12月31日，零售終端數目增加至1,330個(2011年12月31日：1,212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48,063	695,168
銷售成本		<u>(333,874)</u>	<u>(262,552)</u>
毛利		514,189	432,616
其他收入	4	27,626	4,67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315)	340
銷售及經銷成本		(91,499)	(65,3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0,414)</u>	<u>(55,086)</u>
經營利潤		379,587	317,212
財務成本	5(a)	<u>(568)</u>	<u>(1,544)</u>
除稅前利潤	5	379,019	315,668
所得稅	6	<u>(47,907)</u>	<u>(41,937)</u>
年度利潤		331,112	273,73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175)</u>	<u>(63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30,937</u>	<u>273,093</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9		
— 基本		<u>0.21</u>	<u>0.22</u>
— 攤薄		<u>0.21</u>	<u>0.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6,200	48,413
預付租金	11	11,620	11,862
無形資產	12	190	178
遞延稅項資產	22(b)	<u>6,869</u>	<u>7,85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4,879</u>	<u>68,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02,193	100,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272,202	226,657
已質押存款	16	98,278	13,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730,513</u>	<u>635,617</u>
流動資產總值		<u>1,203,186</u>	<u>975,50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86,890	—
衍生金融負債	15	93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	117,025	149,777
即期稅項	22(a)	<u>11,120</u>	<u>16,808</u>
流動負債總額		<u>215,968</u>	<u>166,585</u>
流動資產淨值		<u>987,218</u>	<u>808,921</u>
資產淨值／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2,097</u>	<u>877,2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b)	13,027	13,027
儲備	23(c)	<u>1,039,070</u>	<u>864,204</u>
權益總額		<u>1,052,097</u>	<u>877,2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附註 23(b))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3(c)(i))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 23(c)(ii))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 23(c)(iii))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 23(c)(iv))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23(c)(v)) 人民幣 千元	以股份 為基準的 補償儲備 (附註 23(c)(vi)) 人民幣 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21,500	—	60	18,425	—	—	—	157,406	297,391
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份	2	—	—	—	—	—	—	—	2
重組時削減資本	23(b)(i) (121,500)	—	—	—	—	91,132	—	—	(30,368)
公開發售前宣派的股息	23(a) —	—	—	—	—	—	—	(151,705)	(151,705)
資本化發行	23(b)(ii) 9,768	(9,768)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已發行 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23(b)(iii) 3,257	485,318	—	—	—	—	—	—	488,5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8)	—	—	273,731	273,093
撥入法定儲備	23(c)(iii) —	—	—	28,622	—	—	—	(28,62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23(c)(vi) —	—	—	—	—	—	243	—	243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3,027	475,550	60	47,047	(638)	91,132	243	250,810	877,23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5)	—	—	331,112	330,937
撥入法定儲備	23(c)(iii) —	—	—	14,918	—	—	—	(14,91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23(c)(vi) —	—	—	—	—	—	5,468	—	5,468
就本年度批准的股息	23(a) —	(161,539)	—	—	—	—	—	—	(161,539)
於2012年12月31日的 結餘	13,027	314,011	60	61,965	(813)	91,132	5,711	567,004	1,052,0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7(b)	305,840	345,318
已付所得稅		<u>(49,785)</u>	<u>(36,00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6,055</u>	<u>309,318</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572)	(2,556)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74)	(13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13,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	109
已收取利息		2,741	1,074
已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u>(85,106)</u>	<u>24,749</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5,943)</u>	<u>36,321</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6,323	—
償還銀行貸款		—	(98,800)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23(b)(iii)	—	488,575
已付利息		—	(1,544)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3(a)	(161,539)	(151,705)
重組付款	23(b)(i)	<u>—</u>	<u>(30,37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5,216)</u>	<u>206,1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4,896	551,7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5,617</u>	<u>83,827</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730,513</u>	<u>635,617</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12月16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c)內。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1))以其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以人民幣呈列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修訂。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2中討論。

(c) 會計準則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由於該修訂與本集團本已採納的政府相符，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1(i))列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i))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完成日期後2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2至4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軟件由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3年期間內攤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閱。

(g)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構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1(i)）。攤銷以直線法於權利的各自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h)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可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屬例外。所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i)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減值損失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1(i)(ii)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i)(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損失。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減值損失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損失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貿易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損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其可收回性被視為不確定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使用備抵賬列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撇銷，而在備抵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轉回。其後收回過往於備抵賬中扣除的款項，會從備抵賬轉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及
- 無形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損失將予轉回。

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轉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在出現轉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存貨開支。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惟應收款乃向關聯方提供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除外，任何因其產生的損益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確認。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授予董事／僱員及經銷商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計入僱員成本及銷售開支，並在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當日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並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倘董事／僱員及經銷商於無條件有權享有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某些歸屬條件，則於歸屬期內攤分計入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並計入該購股權將獲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須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評估。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於進行檢討的年度在損益表內計入／扣除，並於資本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上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惟倘只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導致被沒收則除外。有關的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有關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其時轉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已屆滿（其時直接解除至保留利潤）為止。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有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

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i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

(t) 外幣換算

於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v)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表現的財務報表中識別。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現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

年度存貨撇銷的金額或相關的撇銷轉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及減值損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金額。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追溯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以及水上及室內運動配件的設計、生產及批發。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折扣。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營業額及毛利均源自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內設有四個獨立分部：

- 水運動的設計、生產及批發(「水運動」)；
- 健身瑜伽的設計、生產及批發(「健身瑜伽」)；
- 運動內衣的設計、生產及批發(「運動內衣」)；及
- 水上及室內運動配件的批發(「配件」)。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的銷售及毛利計算。

	水運動 人民幣千元	健身瑜伽 人民幣千元	運動內衣 人民幣千元	配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304,009	207,642	301,602	34,810	848,063
銷售成本	<u>(104,994)</u>	<u>(67,232)</u>	<u>(150,048)</u>	<u>(11,600)</u>	<u>(333,874)</u>
毛利	<u>199,015</u>	<u>140,410</u>	<u>151,554</u>	<u>23,210</u>	<u>514,189</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237,249	155,276	270,269	32,374	695,168
銷售成本	<u>(83,762)</u>	<u>(51,435)</u>	<u>(116,149)</u>	<u>(11,206)</u>	<u>(262,552)</u>
毛利	<u>153,487</u>	<u>103,841</u>	<u>154,120</u>	<u>21,168</u>	<u>432,616</u>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乃以產品交付目的地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國內	812,021	690,306
海外	<u>36,042</u>	<u>4,862</u>
	<u>848,063</u>	<u>695,168</u>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於本年度，來自該名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1,826,000元（2011年：人民幣128,782,000元）。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金融機構	6,057	1,074
租金收入	—	103
政府補貼	17,786	3,380
長期掛帳的負債轉回	3,751	—
其他	<u>32</u>	<u>116</u>
	<u>27,626</u>	<u>4,673</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	695	268
外匯遠期合約虧損淨額	(9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3	67
其他	<u>(130)</u>	<u>5</u>
	<u>(315)</u>	<u>340</u>

本集團的政府補貼為無條件，因此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5 除稅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u>568</u>	<u>1,544</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0)	4,944	3,6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1)	5,468	24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55,077</u>	<u>45,902</u>
	<u>65,489</u>	<u>49,838</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金攤銷	304	350
審計師酬金	2,300	1,200
折舊	6,116	5,969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撥回	—	(1,757)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5,022	2,569
存貨成本 [#]	<u>333,874</u>	<u>262,552</u>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35,341,000元(2011年：人民幣27,719,000元)，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有關，而上述金額亦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在上文附註5(b)及(c)另外披露的各總額中。

6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46,919	44,517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性差額(附註22(b))	<u>988</u>	<u>(2,580)</u>
	<u>47,907</u>	<u>41,937</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79,019</u>	<u>315,668</u>
按適用於各稅務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i)	94,755	78,917
中國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ii)	(47,728)	(44,4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35	5,887
遞延稅項的稅率差異	<u>(1,655)</u>	<u>1,565</u>
實際稅項開支	<u>47,907</u>	<u>41,93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浩沙實業」)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在2008年1月1日前，浩沙實業作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就中國稅項而言，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豁免繳納全部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的優惠(「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浩沙實業自2007年開始營運，並錄得應課稅利潤。由於其於2007年的營運期間少於六個月，根據當時適用的稅務法規，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可延遲至下一年度開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不在此限，且規定倘其並無獲提早採納，則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因此，浩沙實業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其獲豁免繳納2008年及2009年的所得稅，惟由2010年至2012年及由2013年起往後分別按稅率12.5%及25%繳納所得稅。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居民自中國企業應收股息須按自2008年1月1日開始賺取的利潤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則屬例外。此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規定，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產生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7 董事薪酬

本集團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準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	1,015	88	—	—	1,103
施鴻雁先生	—	888	77	—	—	965
曾少雄先生	—	635	55	753	—	1,443
趙焰先生	—	650	69	1,076	—	1,795
小計	—	3,188	289	1,829	—	5,3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	250	—	—	—	250
孫瑞哲先生	—	—	—	—	—	—
姚戈先生	—	180	—	—	—	180
小計	—	430	—	—	—	430
總計	—	3,618	289	1,829	—	5,73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準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	1,014	87	—	—	1,101
施鴻雁先生	—	887	77	—	—	964
曾少雄先生	—	634	55	32	—	721
趙焰先生	—	644	69	45	—	758
小計	—	3,179	288	77	—	3,5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	11	—	—	—	11
孫瑞哲先生	—	8	—	—	—	8
姚戈先生	—	8	—	—	—	8
小計	—	27	—	—	—	27
總計	—	3,206	288	77	—	3,571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2011年：四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7披露。另外一名(2011年：一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924	679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170	7
退休計劃供款	22	—
	1,116	686

上述一名(2011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人數	2011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31,112,000元(2011年：人民幣273,7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0,000,000股(2011年：1,217,534,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2 千股	2011 千股
於1月1日的普通股	1,600,000	—
成立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1,200,000
因於2011年12月16日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17,534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0</u>	<u>1,217,53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31,112,000元(2011年：人民幣273,73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6,914,000股(2011年：1,217,864,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2 千股	2011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217,53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對價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1)	<u>6,914</u>	<u>330</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606,914</u>	<u>1,217,864</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8,780	24,563	5,383	2,034	60,760
添置	550	574	—	1,432	2,556
出售	—	—	(217)	(198)	(415)
於2011年12月31日	<u>29,330</u>	<u>25,137</u>	<u>5,166</u>	<u>3,268</u>	<u>62,901</u>
於2012年1月1日	29,330	25,137	5,166	3,268	62,901
添置	—	1,903	1,271	743	3,917
出售	—	—	(173)	—	(173)
於2012年12月31日	<u>29,330</u>	<u>27,040</u>	<u>6,264</u>	<u>4,011</u>	<u>66,645</u>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	5,381	2,400	1,111	8,892
年度折舊	1,673	2,641	1,079	576	5,969
出售時轉回	—	—	(184)	(189)	(373)
於2011年12月31日	<u>1,673</u>	<u>8,022</u>	<u>3,295</u>	<u>1,498</u>	<u>14,488</u>
於2012年1月1日	1,673	8,022	3,295	1,498	14,488
年度折舊	1,694	2,670	1,004	748	6,116
出售時轉回	—	—	(159)	—	(159)
於2012年12月31日	<u>3,367</u>	<u>10,692</u>	<u>4,140</u>	<u>2,246</u>	<u>20,445</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25,963</u>	<u>16,348</u>	<u>2,124</u>	<u>1,765</u>	<u>46,200</u>
於2011年12月31日	<u>27,657</u>	<u>17,115</u>	<u>1,871</u>	<u>1,770</u>	<u>48,413</u>

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樓宇坐落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上，租賃期為45年。

11 預付租金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2,104	12,104
添置	<u>—</u>	<u>—</u>
於12月31日	<u>12,104</u>	<u>12,104</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42	—
年度攤銷	<u>242</u>	<u>242</u>
於12月31日	<u>484</u>	<u>242</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11,620</u>	<u>11,862</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租賃土地的權益以中期租賃持有，為期45年。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388
添置	<u>13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523</u>
於2012年1月1日	523
添置	<u>74</u>
於2012年12月31日	<u>597</u>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237
年度攤銷	<u>108</u>
於2011年12月31日	<u>345</u>
於2012年1月1日	345
年度攤銷	<u>62</u>
於2012年12月31日	<u>407</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190</u>
於2011年12月31日	<u>178</u>

年度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12月31日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477	29,696
在製品	5,608	3,282
成品	<u>64,108</u>	<u>67,083</u>
	<u>102,193</u>	<u>100,061</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33,874	262,469
撇減存貨	<u>—</u>	<u>83</u>
	<u>333,874</u>	<u>262,552</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49,888	210,432
應收票據	2,510	500
減：呆賬撥備	<u>—</u>	<u>(862)</u>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52,398	210,070
按金及預付款	13,866	14,633
其他應收款	<u>5,938</u>	<u>1,954</u>
	<u>272,202</u>	<u>226,657</u>

本集團接納以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支付貿易應收款。於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1,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46,700,000元)及人民幣228,800,000元(2011年：人民幣31,000,000元)指已透過貼現轉讓予銀行的未到期承兌票據。由於該類承兌票據被貼現時不存在追索權利，故此，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該類未到期承兌票據作為應收款。

(i) 賬齡分析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5,315	96,858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43,746	99,823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20,092	11,445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3,245	1,048
1年以上	—	896
	<u>252,398</u>	<u>210,070</u>

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4(a)。

於2012年12月31日，包括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內的即期結餘為人民幣249,153,000元(2011年：人民幣208,126,000元)。逾期金額為人民幣3,245,000元(2011年：人民幣1,944,000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ii)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使用備抵賬列賬，惟若本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見附註1(i)(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62	2,619
已轉回減值損失	—	(1,757)
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u>(862)</u>	<u>—</u>
於12月31日	<u>—</u>	<u>862</u>

15 衍生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933 —

外匯遠期合約(非根據對沖會計處理)

2012年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	匯率
出售10,000,000歐元，買入新加坡元	2012年5月31日至2013年5月31日	1.5965新加坡元：1歐元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以報告期末的遠期匯率計量，並與合約匯率相比，將所得價值貼現至目前價值。

16 已質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就應付票據質押予銀行(見附註19)及銀行貸款(見附註18)。已質押存款預期於12個月內解除。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項目組成：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30,513 635,617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79,019	315,66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6,116	5,969
—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金攤銷	304	3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3)	(67)
— 財務成本	568	1,544
— 利息收入—金融機構	(6,057)	(1,074)
—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轉回	—	(1,75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5,468	243
— 長期掛賬的負債轉回	(3,751)	—
— 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476	—
— 外匯遠期合約虧損	933	—
	<u>383,023</u>	<u>320,876</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132)	(48,685)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705)	52,9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32,346)</u>	<u>20,174</u>
經營所得現金	<u>305,840</u>	<u>345,318</u>

18 銀行貸款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附帶年利率1.13%。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86,890</u>	<u>—</u>

* 此銀行貸款以一項人民幣86,48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見附註16)。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8,231	20,771
應付票據	46,447	62,259
預收款	1,042	3,34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41,305</u>	<u>63,403</u>
	<u>117,025</u>	<u>149,777</u>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已以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披露於附註1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1,205	27,702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2,153	38,216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9,531	16,633
6個月以上	1,789	479
	<u>74,678</u>	<u>83,030</u>

20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必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0%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所有應付退休僱員的養老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且過往並未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3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1月2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分銷商授出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價的80%認購合共2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直至2021年11月23日為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接納可最多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1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

	已授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6,460,000	附註(i)	附註(i)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	3,400,000	附註(i)	附註(i)
授予其他僱員的購股權	8,640,000	附註(i)	附註(i)
授予一級經銷商的購股權	<u>2,000,000</u>	附註(i)	附註(i)
	<u><u>20,500,000</u></u>		

附註(i)：該等購股權可於自緊隨2011年12月16日（「上市日期」）後一年期間屆滿之日開始至2011年11月23日（「授出日期」）後五年止的期間內行使，在此期間：(a)至多30%的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60%的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須受(a)的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前述行使期屆滿前行使（須受(a)及(b)的規限），如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ii) 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2		2011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1.28 港元	20,500,000	—	—
期內已失效	1.28 港元	(1,150,000)	—	—
期內已授出	—	—	1.28 港元	20,500,000
於期末尚未行使	<u>1.28 港元</u>	<u>19,350,000</u>	<u>1.28 港元</u>	<u>20,500,000</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1.28 港元</u>	<u>5,805,000</u>	<u>—</u>	<u>—</u>

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28港元(2011年：1.28港元)，加權剩餘合約年期為3.9年(2011年：4.9年)。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而取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代入此模式。提早行使的預期會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算日的公允價值	12,439,818 港元
股份價格	1.60 港元
行使價	1.28 港元
預期波幅	51.40%
購股權預計年期	5 年
預期股息	5.06%
無風險利率	0.67%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導致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所採用主觀代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u>11,120</u>	<u>16,808</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				
於2011年1月1日	327	263	4,687	5,277
(扣除)／計入損益	<u>(219)</u>	<u>8</u>	<u>2,791</u>	<u>2,580</u>
於2011年12月31日	108	271	7,478	7,857
於損益內扣除	<u>(108)</u>	<u>(11)</u>	<u>(869)</u>	<u>(988)</u>
於2012年12月31日	<u>—</u>	<u>260</u>	<u>6,609</u>	<u>6,869</u>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有關的暫時性差額達人民幣586,266,000元(2011年：人民幣263,297,000元)。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9,313,000元(2011年：人民幣13,165,000元)並無就於分派該等保留利潤時應付的預扣稅進行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董事已釐定該等利潤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進行分派。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61,539	151,705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股息每股6.3港仙 (2011年：每股8.4港仙)	<u>80,849</u>	<u>108,800</u>
	<u>242,388</u>	<u>260,505</u>

報告期末後擬派的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u>0.01</u>	<u>10,0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		100	1	1
重組後發行股份	(i)	100	1	1
資本化發行	(ii)	1,199,800	11,998	9,768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ii)	<u>400,000</u>	<u>4,000</u>	<u>3,257</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u>1,600,000</u>	<u>16,000</u>	<u>13,027</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00,000</u>	<u>16,000</u>	<u>13,027</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i) 重組後撥充資本

於2011年6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1年1月14日，就重組而言，浩沙集團向浩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浩沙製衣收購浩沙實業75%及25%股權，對價為本公司新發行100,000股股份及人民幣30,375,000元。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2011年11月23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於2011年12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配發及發行1,199,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決議案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的公開發售而錄得進賬，方可作實，而根據本書面決議案，現有已發行股份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iii)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2011年12月16日，本公司已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售」）的方式，按每股股份1.6港元的價格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人民幣488,575,000元（經抵銷上市開支人民幣32,513,000元）。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ii) 資本儲備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儲備指外匯差額及投資者注入浩沙實業之多於其資產價值的部分，該等金額入賬列為權益中的資本儲備。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浩沙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實體必須轉撥其根據董事會的批准釐定的部分純利（抵消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一般儲備。浩沙實業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作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儲備已達至上述百分比，因此無須進一步撥款。

(iv)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等差額按照附註1(t)載列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置。

(v) 其他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差額人民幣91,124,000元指所收購浩沙實業實收資本歷史賬面值的75%為數人民幣91,125,000元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對價的股份面值為數1,000港元(人民幣等值約人民幣833元)的部分(見附註23(b)(i))；及
- 浩沙集團全數實收資本歷史賬面值為數10,000港元與浩沙投資收購的對價1港元的差額9,999港元(人民幣等值約人民幣8,000元)。

(vi) 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儲備指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分銷商獲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d)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利潤)為352,972,000港元(2011年：562,558,000港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按與風險相符之水平將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福利。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而本集團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載列。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賬目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一般於自發票之日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報告期末，19% (2011年：19%) 及51% (2011年：47%) 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14。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個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長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原因是其預期利率波動將不會對於2012年12月31日所持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該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91,568,000元及人民幣721,037,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

由於本集團從出口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微不足道，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允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以報告期末的遠期匯率釐定，並與合約匯率相比，將所得價值貼現至目前價值。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分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為短期。

25 承擔

(a) 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b)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49	2,790
1年後但5年內	<u>16,008</u>	<u>1,286</u>
	<u><u>21,857</u></u>	<u><u>4,076</u></u>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所持的香港及北京辦公室項目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租賃概無包含或有租金。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在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董事認為以下乃本集團的關聯方：

各方名稱	關係
Fujian Province Jinjiang City Haosha Garments Co., Ltd* （“Haosha Garments”） 福建省晉江市浩沙製衣有限公司（「浩沙製衣」）	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分別擁有55%及25%

*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69	5,49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2,793	11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436</u>	<u>412</u>
	<u>8,698</u>	<u>6,026</u>

總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內（附註5(b)）。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		
— 浩沙製衣	<u>1,874</u>	<u>1,421</u>
獲取委託加工服務		
— 浩沙製衣	<u>28,679</u>	<u>22,354</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應付浩沙製衣的貿易結餘為人民幣92,000元（2011年：人民幣2,878,000元）。應付浩沙製衣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在一年內支付。

2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制方為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開查閱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方為施洪流先生。

2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	2013年1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室內運動服飾行業

概覽與2011年相比，2012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穩定。中國政府為振興國內市場作出的巨大努力及人民幣升值亦提升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快速發展的城市化進程進一步帶動購買力增長。城市化進程趨勢連同巨大的人口基數預計將創造具有吸引力的消費群體。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費觀念的改變帶來了對室內運動產品的巨大需求，消費者對塑造專業形象的產品的需求有上升趨勢，為專業產品帶來了重大的市場機會。中國的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前景充滿光明，市場規模亦處於高速增長階段，2011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強勁的增長潛力使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在中國整體運動服飾市場中脫穎而出。室內運動服飾主要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

2. 業務摘要

於2012年，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可觀增長，達人民幣848.1百萬元，較本集團2011年的營業額增加22.0%。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純利達人民幣330.9百萬元，大幅增長21.2%。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為分銷網絡擴大。

(a) 本集團的產品

水運動

本集團的水運動產品包括男女競技泳裝、運動泳裝、休閒泳裝、兒童泳裝、沙灘服飾等，定位中高端，主要消費群體為都市白領。

於2012年，水運動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4.0百萬元，較去年增長28.1%，佔本集團2012年營業額的35.8%。

健身瑜伽

本集團的健身瑜伽服飾包括男女瑜伽服、健身服、跑步服、舞蹈服、瑜伽健身外套等，定位中高端，主要目標消費群體為20-40歲的都市白領。

於2012年，健身瑜伽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33.7%，佔本集團2012年營業額的24.5%。

運動內衣

本集團的運動內衣產品線包括男女專業運動內衣及休閒運動內衣。定位中高端，主要消費群體為各年齡層的都市白領。

於2012年，運動內衣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1.6%，佔本集團2012年營業額的35.6%。

配件

本集團的配件產品包括滿足消費者瑜伽健身、水運動等需求及需要的配件產品，包括泳鏡、泳帽、沙灘袋及涼鞋，以及一般運動用的瑜伽墊、瑜伽球、舞蹈鞋、健身包、運動毛巾、腕帶、頭帶、運動水壺等。

於2012年，本集團配件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7.5%，佔本集團2012年營業額的4.1%。

(b) 產品組合

本集團擁有種類齊全的優質室內運動服飾產品。我們的各類產品均於各有關市場行業中均排名首位。本集團的產品重點面向都市白領消費群，在品牌、市場份額等方面都具有明顯的領先地位，在中高端市場更具重大優勢。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水運動	304,009	35.8	237,249	34.1
健身瑜伽	207,642	24.5	155,276	22.3
運動內衣	301,602	35.6	270,269	38.9
配件	34,810	4.1	32,374	4.7
總計	<u>848,063</u>	<u>100.0</u>	<u>695,168</u>	<u>100.0</u>

2012年，水運動、瑜伽健身、運動內衣三條產品線發展均衡，瑜伽健身服飾增長相對較大。從發展趨勢來看，瑜伽健身服飾具備更大的市場發展空間，在銷售中的佔比在未來幾年將不斷增大。

(c) 品牌推廣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繼續採用聚焦於目標客戶群的精準高效的品牌和市場推廣策略提升其專業、活力、時尚的品牌個性，以較低的投入獲得目標客戶群的注意。瑜伽健身和水運動是本集團品牌和市場推廣的主線，本集團通過這兩條主線以針對目標客戶群為主的大型持續性的活動營銷，結合傳統和新媒體的傳播，鞏固和提升浩沙品牌在室內運動服飾領域的領導品牌地位，並推動本集團的銷售業績提升。

(d) 銷售及經銷渠道

基本上，本集團圍繞目標客戶群通過多種渠道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按零售渠道劃分的浩沙零售終端數目：

	於12月31日			
	2012		2011	
	零售終端 數目	百分比	零售終端 數目	百分比
百貨商場	1,012	76.1	906	74.8
專業零售終端	68	5.1	68	5.6
浩沙專賣店	250	18.8	238	19.6
總計	<u>1,330</u>	<u>100.0</u>	<u>1,212</u>	<u>100.0</u>

由於本集團的品牌定位，中高端百貨商場仍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渠道。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都市白領。本集團預期，百貨商場於未來數年仍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渠道。除此之外，本集團亦通過專業渠道、購物中心的專賣店、品類複合店、網絡銷售與臨時性及季節性櫃檯銷售產品。在線銷售與臨時性及季節性銷售櫃、團購及專業渠道的無店鋪銷售由於不同性質而不在上表之內。

(e) 產品研發

本集團在2012年繼續把產品研發能力的提升作為集團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並加大了研發投入。2012年，本集團的北京研發中心正式建成並已投入運營，該研發中心的啟動將對本集團的產品功能、版型、時尚等設計方面均有大幅提升，進一步鞏固集團的室內運動服飾領域的競爭優勢。同時，在產品設計上，本集團與法國專業設計公司簽署了2013年全年產品的設計合作合同。2012年，本集團在產品研發上和國內高校及科研機構等簽署了設計研發合作協議，並獲得了10項自主研發專利和2項獨佔許可專利，可以進一步提升集團的技術領先優勢。2013年，本集團的瑜伽健身服飾和水運動產品的優勢將會有進一步的提高。2012年，本集團的研發投入費用佔比達到4.1%。

(f) 供應鏈管理及經銷業務

本集團一方面與多家主要供應商擁有密切且穩定的關係，在整個採購過程中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另一方面維持有效的一級經銷商管理標準及指引，而本集團與一級經銷商擁有密切關係，進行共同討論及設置店舖開業及收入目標，以便與彼等維持和諧的關係。本集團相信，該等供應商及一級經銷商為我們寶貴的業務夥伴。

(g) 業務策略

經過2010年和2011年終端店舖的快速增長後，本集團在2012年將專注於終端店舖的優化、擴大店舖規模、店舖運營水平和終端形象的提升以提高單店業績，以保證集團經營穩定持續地增長。同時，本集團對有潛力的新市場進一步進行佈局。2012年，公司的終端網點數比2011年的終端數目增加118個至1,330個。

(h)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按經營分部劃分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48.1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695.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加22.0%。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有賴於單店增長、單價的提升、終端網點的增長、無店舖銷售的增長四個方面。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國內銷售				
水運動	275,162	32.4	232,891	33.5
健身瑜伽	203,056	24.0	154,772	22.2
運動內衣	301,602	35.6	270,269	38.9
配件	<u>32,201</u>	<u>3.8</u>	<u>32,374</u>	<u>4.7</u>
小計	<u>812,021</u>	<u>95.8</u>	<u>690,306</u>	<u>99.3</u>
海外銷售				
水運動	28,847	3.4	4,358	0.6
健身瑜伽	4,585	0.5	504	0.1
配件	<u>2,610</u>	<u>0.3</u>	<u>—</u>	<u>—</u>
小計	<u>36,042</u>	<u>4.2</u>	<u>4,862</u>	<u>0.7</u>
總計	<u>848,063</u>	<u>100.0</u>	<u>695,168</u>	<u>100.0</u>

國內銷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12.0百萬元，增幅為17.6%。海外銷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幅為641.3%。該等變動與本集團專注中國國內市場的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預期海外銷售於不久將來將佔本集團收入的極小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已售出單位數目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已售單位	平均售價	已售單位	平均售價
	總數	人民幣元	總數	人民幣元
	千		千	
水運動	3,299	92.2	3,686	64.4
健身瑜伽	2,777	74.8	2,104	73.8
運動內衣	3,850	78.3	3,342	80.9
配件	933	37.3	946	34.2
	<u>10,859</u>		<u>10,078</u>	

2012年已售出單位總數約為10.9百萬件，較2011年增加7.7%。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配件的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43.2%、1.4%及9.1%。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改變，運動內衣的平均售價下跌3.2%。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進一步將銷售及經銷網絡劃分為國內六個大區及在線銷售與海外銷售。下表載列有關詳情：

地區	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	一級經銷商 數目	零售終端 數目	以下年度向一級經銷商 及客戶作出的銷售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寧夏、 山東及內蒙古	8	401	227,404	217,849
東北地區	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2	105	82,971	61,807
華東地區	上海、浙江、江蘇及安徽	6	266	147,274	128,133
華西地區	四川、重慶、貴州、陝西及雲南	5	205	96,878	70,291
華中地區	湖北、河南、湖南及江西	4	199	92,348	86,197
華南地區	廣東、福建、海南及廣西	5	154	147,352	109,049
		30	1,330	794,227	673,326
在線銷售		1	—	17,794	16,980
國內銷售		31	1,330	812,021	690,306
海外銷售				36,042	4,862
總計				848,063	695,168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成本及向外部採購成品的成本。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256,191	76.7	183,366	69.8
勞工	36,805	11.0	32,485	12.4
製造費用	10,930	3.3	8,840	3.4
成品採購成本	<u>29,948</u>	<u>9.0</u>	<u>37,861</u>	<u>14.4</u>
	<u>333,874</u>	<u>100.0</u>	<u>262,552</u>	<u>100.0</u>

原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如面料、線料及配套成衣材料)的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為每公斤人民幣64元，略低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價格。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平均採購價的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商品價格(尤其是原油及棉價格)的波動所致。

本集團產品的若干生產加工步驟(主要為面料製造、面料印染、面料裁剪及縫紉)外包予外部的外包生產商。本集團提供面料材料供外包生產商進行加工，並支付外包委託加工及服務費。該等外包委託加工及服務費分類至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項下。勞工成本包括向本集團生產員工支付的薪金、福利及其他補償開支。製造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施折舊、與設施運作相關的成本(如水電及維修成本)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水運動	104,994	31.5	83,762	31.9
健身瑜伽	67,232	20.1	51,435	19.6
運動內衣	150,048	44.9	116,149	44.2
配件	<u>11,600</u>	<u>3.5</u>	<u>11,206</u>	<u>4.3</u>
	<u><u>333,874</u></u>	<u><u>100.0</u></u>	<u><u>262,552</u></u>	<u><u>100.0</u></u>

與2011年相比，不同產品佔總銷售成本之比例維持穩定。此模式與對應銷售組合一致。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514.2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432.6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8.9%。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0.6%(2011年：62.2%)。

下表載列按地區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經營所得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2	2011	2011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國內銷售				
水運動	180,439	65.6	150,899	64.8
健身瑜伽	137,772	67.8	103,500	66.9
運動內衣	151,554	50.3	154,120	57.0
配件	22,326	69.3	21,168	65.4
小計	492,091	60.6	429,687	62.2
海外銷售				
水運動	18,576	64.4	2,588	59.4
健身瑜伽	2,638	57.5	341	67.7
配件	884	33.9	—	—
小計	22,098	61.3	2,929	60.2
總計	514,189	60.6	432,616	62.2

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微跌至60.6%。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計息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政府補貼乃由省政府或縣政府機關以無條件資助的形式提供，以肯定本集團透過業務營運對地方經濟的貢獻及本集團作為地方行業群雄中核心企業之一的成就。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27.6百萬元，增幅為49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的政府補貼總金額有所變動，有關金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4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和宣傳開支、零售終端所聘用的銷售人員的獎勵費用、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酬和員工福利、租金開支、包裝及運輸開支、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物業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就活動贊助以及電視、雜誌及廣告牌廣告支付的費用。銷售及經銷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幅為40.1%。有關金額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整體品牌和市場推廣力度加大及給予分銷商為擴展分銷網絡之補助增加所致。廣告及推廣開支與給予分銷商之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4.2百萬元)。銷售及經銷成本佔2012年總收入的約10.8%，略高於2011年的有關數字(2011年：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行政員工的薪酬和員工福利、貿易應收款及預付款減值損失、差旅及運輸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印花稅及其他雜項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幅為27.8%。有關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研究及發展費用之增加。研究及發展費用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為4.1%。因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與總收入之比由2011年的7.9%增至2012年的8.3%。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就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收取的利息及行政費用。總財務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幅為63.2%)，概因本集團維持低水平銀行存款的審慎融資策略所致。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86.9百萬元，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6.4百萬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純利及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純利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7百萬元增長21.0%至人民幣331.1百萬元。本公司向股東宣派2012年度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2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3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5.1分)，惟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12月31日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2012	2011
流動比率	5.57倍	5.86倍
速動比率	5.10倍	5.26倍
存貨周轉日數	110.6日	105.3日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99.7日	103.5日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86.2日	119.9日
負債比率	6.9%	—

營運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為111日，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5日。存貨周轉日數的略為增加6天。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略微下降至100日，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4日。本集團一般允許向客戶提供90日的平均信貸期。實際應收帳周轉日數較平均信貸期長，乃由於給予客戶酌情權以支持彼等於二線及三線城市擴展業務所致。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86日，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20日。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2012年與本集團的供應商所授的信貸期約為90日相若。整體營運資金週期已由89日增加至124日，乃主要由於以上主因所致。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按風險水平給予產品相應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的方式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本集團可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有可能以更高水平借款達致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87.2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808.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28.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648.8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6.9百萬元(2011年：零)，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6.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62.3百萬元)。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及／或為本集團的購買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6.9%(2011年：0%)。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匯率波動而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採用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金獲得高效利用。在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保守方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而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可得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強勁的現金狀況令本集團於中國擴充市場份額時可探索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88.6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於2012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 擴展分銷網絡	35%	171.0	40.4	130.6
2. 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提升品牌形象	25%	122.1	35.5	86.6
3. 擴充產能	15%	73.3	1.2	72.1
4. 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的投資	10%	48.9	35.2	13.7
5. 發展及升級供應鏈及信息管理系統	5%	24.4	—	24.4
6. 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10%	48.9	48.9	—
	100%	488.6	161.2	327.4

本公司無意按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以外的目的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人民幣於年內的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員工約1,220人。僱員薪金保持在具競爭力水平，並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予以每年檢討。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獲授予購股權購買本公司股份。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根據員工表現及本集團利潤支付獎金。

3.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仍然具有龐大的發展空間，需求的增長趨勢依然強勁。中國城市化進程推進的室內運動場館的建設、消費者對健康意識的提升、都市人對室內運動愛好的增加、全面健身的推廣、以及消費者對塑造專業形象的產品的要求的提高，繼續為集團的發展提供了較大的發展機遇，服飾市場已明顯體現出市場細分化、產品專業化的趨勢，這也給專注於瑜伽健身、游泳、運動內衣等具有專業性、功能性的服飾的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

在2013年，本集團將抓住發展機遇和市場機會，繼續專注於室內運動產品市場，強化其競爭優勢，並著力推動以下主要舉措，以持續推進其穩定而高速的發展：

1. 繼續推進浩沙研發中心的建設和國內外的研發合作，特別是強化產品功能、版型設計，逐步形成清晰的產品風格，持續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2. 在水運動方面增加一個面向年輕消費者的專業品牌(「水立方」)，加強終端的控制力和消費者的覆蓋率；
3. 推進瑜伽健身店的建設以及瑜伽健身、水運動專業場館的合作銷售；
4. 支持重點分銷商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5. 加大品牌和產品宣傳推廣力度，圍繞瑜伽健身服飾和水運動服飾系列推出有較大營銷成效並具有持續性的大型推廣宣傳活動；
6. 根據新的SI和VI對終端店鋪進行全面改造；
7. 擴大產能，增大自產比例。

相信以上主要舉措的落實實施，將保障公司在2013年持續穩定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而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同一附錄所載現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聲明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6.3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5.1分)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總派付金額約為人民幣80.8百萬元，惟須獲股東在將於2013年4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5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至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如獲准)，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年度業績及年報的刊發

本年度業績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osa.cn>)刊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13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曾少雄先生及趙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玉蘭女士、孫瑞哲先生及姚戈先生。